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1.hk)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年報



UNIVERSAL
Good. Affordable. Smart Design.

Legacy
CLASSIC FURNITURE



WILLIS & GAMBIER
Furniture designed for life



目 錄

集團簡介	1	董事會報告	37
公司資料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財務要點	3	綜合損益表	50
主席報告	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企業管治報告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摘要	122

集團簡介

自1995年成立以來，順誠集團（包括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已成為全垂直整合傢俬公司，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十大傢俬批發商之一。我們目前透過多個品牌（包括Universal Furniture、Smartstuff by Universal、Legacy Classic Furniture、Legacy Classic Kids、Craftmaster Furniture、LacquerCraft Hospitality）銷售各類傢俬產品，亦獲美國Paula Deen及Wendy Bellissimo以及英國「Willis Gambier」授予許可經營權。

於2016年5月，我們成功收購Grand Manor Furniture Inc.，該公司成立於1960年代，是位於美國North Carolina Lenoir專營酒店座椅設計與製造的製造商。其主要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Marriott、Hilton、Grand Hyatt及Western連鎖酒店。於2017年2月，我們成功收購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前稱Kohler Interiors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IG」），該公司擁有三間全球奢侈家居傢俬品牌，即「Baker」、「Milling Road」及「McGuire」，該等品牌皆具領先設計、質量及工藝歷史。BIG透過北美、英國及法國的陳列室，以及橫跨美國、歐洲、亞洲及中東的傢俬營業據點銷售自家產品。BIG與室內設計師維持合作關係，該等設計師將產品推薦給全世界的消費者。

本集團團隊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員工及銷售人員，彼等熟悉美國及英國市場，結合中國生產專業知識，創建一個全球綜合產品及服務物流平台，以有效的經營模式為本集團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明鑑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山輝先生 (主席)
郭明鑑先生
吳綏宇先生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授權代表

劉宜美女士
鄭碧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31

網址

<http://www.samsonholding.com/>
<http://www.universalfurniture.com/>
<http://www.legacyclassic.com/>
<http://www.legacyclassickids.com/>
<http://www.cmfurniture.com/>
<http://www.lacquercrafthospitality.com/>
<https://www.bakerfurniture.com/>
<http://www.willisgambier.co.uk/>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台升大道2號
中國木業城發展區314100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美國：

2575 Penny Road
High Point, NC 27265
U.S.A.

221 Craftmaster Road
Hiddenite, NC 28636
U.S.A.

1105 22nd Street SE
Hickory, NC 28602
U.S.A.

英國：

Morley Way, Peterborough
Cambridgeshire, PE2 7BW
England, U.K.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UBP Bank
花旗(台灣)銀行
富國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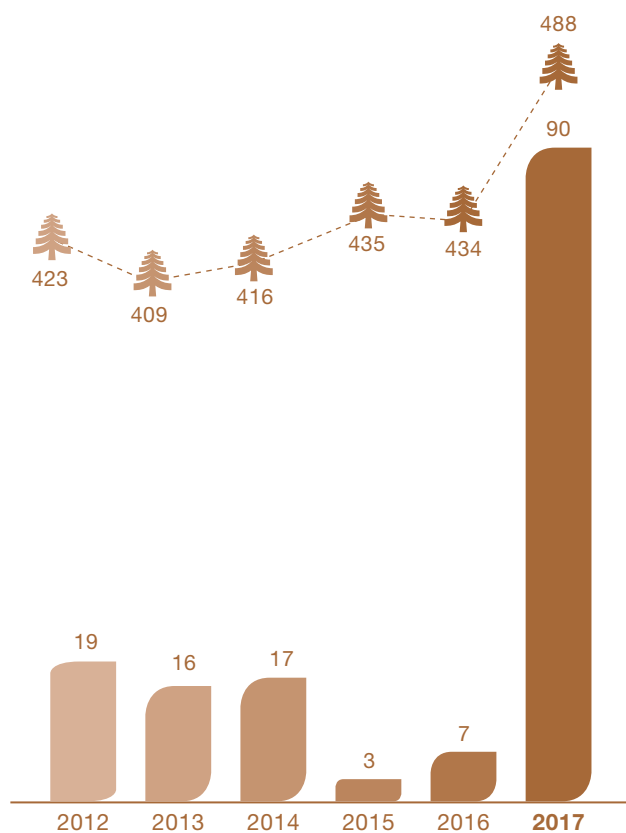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財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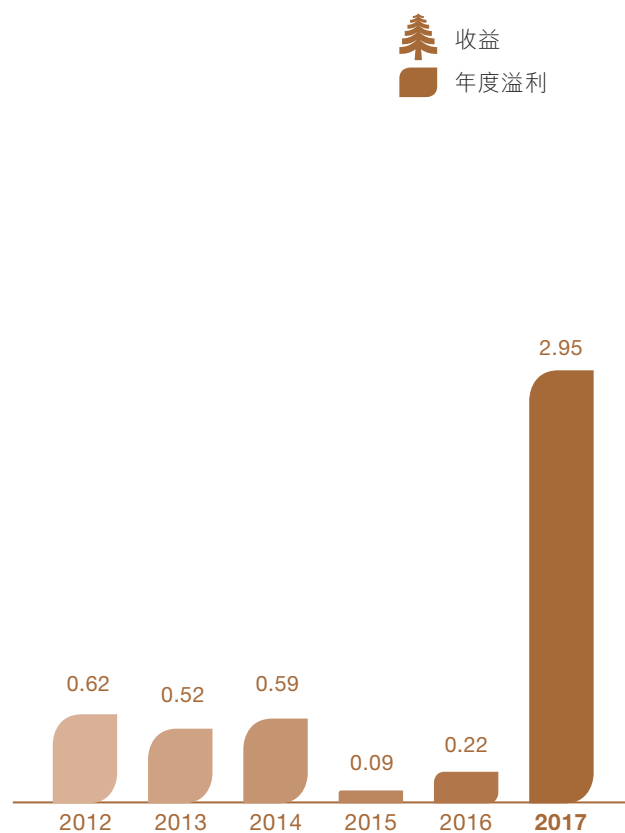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487,541	434,050	3,802,820	3,385,590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107,243	12,933	836,495	100,877
本年度溢利	90,062	6,545	702,484	51,051
每股盈利 (美仙/港仙)	2.95	0.22	23.01	1.56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520,002	561,327	4,056,016	4,378,350
流動資產淨值	213,088	225,410	1,662,086	1,758,198
股東權益	375,693	371,168	2,930,405	2,895,110

* 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

收益及年度溢利
(百萬美元)



每股盈利
(美仙)



「在於保持我們作為美國家居傢俬市場批發翹楚的地位，並加以鞏固，繼而晉身世界傢俬行業的領導者之列」

本人謹代表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2017年的營業額為48,750萬美元，較2016年增加12.3%。於2017年的毛利率為33.6%，而毛利為16,360萬美元，2016年為11,980萬美元；而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為9,010萬美元，2016年的溢利為650萬美元。

業務發展及展望

美國經濟於2017年增長2.3%，較2016年增長1.5%大幅成長，然仍低於美國總統特朗普首屆任期所設定的3%目標。整體而言，美國經濟狀況穩健。消費者信心達2000年以來新高，失業率為17年以來最低，而美國逾七年來每月均增加新工作。

對於本集團的業務進展及本集團股東而言，2017年實為表現亮眼的一年。於2017年2月，我們成功完成對Kohler Interiors Group, LTD.（現為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的收購。該收購不僅將引進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奢侈家具業務，且完成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提供中低檔至頂級高檔的廣泛家具品牌。於2017年10月，本集團經參照就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所產生的一次性現金收益約7,500萬美元，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14港元，或約43,600萬港元。

我們過去多年來在業務模式方面建立的穩固基礎，令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把握經濟持續改善帶來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本、管理方式、產品種類的增加、多元化的客戶群、分銷渠道的擴展及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正是迎接復甦周期的致勝之道。

我們的主要策略進度如下：

1. 專注鞏固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透過多項成功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多樣化和卓越的品牌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貢獻。過去十年來，本集團已從純粹的OEM製造商發展成為品牌導向型企業。我們目前已幾乎在所有價格類別建立具競爭力的傢俬批發品牌，可在中高價檔次的傢俬市場中競爭，亦透過大型零售商圈、OEM及酒店行業等渠道銷售。我們認為，我們坐擁良機，可透過收購及業務有機增長鞏固市場，持續增加股東價值。

2. 專注建立沙發及酒店家具業務

除實木傢俬業務外，於過去五年來，沙發及酒店家具業務已成為主要增長及收益貢獻來源。該兩項業務對實木傢俬業務有互補作用，為我們的市場推廣渠道帶來協同效應，亦加強對客戶的吸引。我們目前已在美國和中國設立強勁的沙發製造能力，而我們的酒店家具亦佔有相當市場份額並擁有良好的市場信譽。

3. 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和核心競爭力

作為一家垂直整合的公司，我們的目標是在擴展至傢俬行業其他分部之同時，維持中國傢俬製造商之強勢地位。為了在中國國內保持競爭力，我們將透過一連串縮減成本措施，進一步加強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實現生產程序的標準化及自動化。

4. 股東價值及企業管治

管理層顧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在現今的營商環境下將繼續專注投資於自身品牌、擴大產品種類、透過更有效及多元化通路進入新市場，同時改善營運效率和成本結構以帶來穩健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基於以上，我們在取得彪炳財務業績和股東價值之同時，決不會在誠信和營商道德方面有所鬆懈。本集團在董事會和外聘顧問通力合作下，將繼續提升透明度和加強企業管治。

致謝

本人亦欣然與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享以下喜訊，本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郭山輝先生獲選入2017年美國傢俬行業名人堂，表彰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對美國傢俬行業的影響力及貢獻。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董事、管理層人員和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熱誠及勤奮努力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郭山輝

主席

2018年3月22日

業務回顧

自成功收購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 (前稱Kohler Interiors Group,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IG」)後，順誠現在成為可能擁有美國最好的批發家具品牌組合的控股公司，為此我們深感自豪。

我們建立了全面整合的美國批發家具品牌，包括Universal Furniture、Smartstuff by Universal Furniture、Paula Deen Home、Legacy Classic Furniture、Legacy Classic Kids、Wendy Bellissimo、Craftmaster Furniture、Lacquer Craft Hospitality、Willis & Gambier (United Kingdom)、Universal Furniture China及Athome，更憑藉台升家具首屈一指的嘉善區中國製造業務，支持業務的發展，為此我們深感自豪。BIG擁有三個全球奢華家居傢俬品牌，即「Baker」、「Milling Road」及「McGuire」，該等品牌皆具領先設計、質量及悠久的工藝歷史，並獲其先進生產廠房的支持，該廠房擁有約36英畝的美麗土地及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Hickory的建築物。

對於本集團的業務進展及本集團股東而言，2017年實為表現亮眼的一年。於2017年2月，我們成功完成對Kohler Interiors Group, LTD. (現為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 的收購。該收購不僅將引進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奢侈家具業務，且完成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提供中低檔至頂級高檔的廣泛家具品牌。於2017年10月，本集團經參照就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所產生的一次性現金收益約7,500萬美元，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14港元，或約43,600萬港元。

美國傢俬及家居陳設業(F&HF)正在面臨新的活力元素，因為非傳統渠道(尤其是電子商務)將繼續改造該行業。憑藉投資於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產品設

計的明確策略，本集團受惠於非傳統渠道(包括電子商務、設計師渠道、展示中心及酒店等渠道)的增長而藉此擴大其業務及提高利潤率，同時降低對較低利潤率業務的倚賴。

由於有利的產品組合變動、有效控制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非傳統渠道的業務擴張使利潤率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取得重大成就並奠定完善的基礎，對此我們甚為滿意。預期BIG的整合及合併將為本集團帶來豐碩且振奮的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本年度銷售淨額為48,750萬美元，相比2016年的43,410萬美元增加12.3%或5,340萬美元。銷售淨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中檔至高檔的家具品牌銷售增長，此乃因成功推出新產品、拓展非傳統渠道以及新收購BIG所致。同時，本集團亦在減少其對低利潤量販業務的倚賴。

年內毛利為16,360萬美元，較2016年的11,980萬美元錄得大幅上升。年內毛利率由2016年的27.6%跳升至33.6%。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較有利的業務組合變動、高利潤業務的產品類別擴張及生產效率的提高所帶動。

相比2016年的總營運開支10,150萬美元，2017年總營運開支為14,380萬美元。總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收購公司的開支增加。

本年度溢利由2016年的650萬美元增加至9,010萬美元。純利率由2016年的1.5%增加至18.5%。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高利潤業務增加、持續有效控制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以及從議價收購中獲得一次性非現金溢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10,660萬美元減少3,820萬美元至6,840萬美元，概無任何短期銀行存款，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50萬美元。計息銀行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之11,040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之4,360萬美元。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之29.7%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之11.6%。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維持強勁，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外，更讓我們有信心地通過收購進行拓展。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港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貸3,90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10,590萬美元）分別按浮動利率及介乎1.6%至2.4%之固定利率計息，長期銀行借貸460萬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2016年12月31日：450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短期銀行存款、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取得之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維持穩健及審慎之流動資金水平，以供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用。

由於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匯價變動之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人民幣與英鎊匯價之風險。儘管本集團大部份總收入以美元計值，然而大部份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支付，而部份銷售則以英鎊計值。英鎊與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近年大幅波

動，且於未來可能繼續波動。為了管理來自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協管理與若干銷售及銷售成本相關的外幣風險。大部份遠期外匯合約一般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所有外匯合約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值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本金為24,26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9,740萬美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之40,790萬美元減少14.2%至35,010萬美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之18,250萬美元減少24.9%至13,700萬美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倍（2016年12月31日：2.2倍）。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16,73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990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存貨、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為5,050萬美元，而2016年則為1,060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是收購BIG（現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進一步將本公司業務擴大至奢華傢俬品牌而產生。此外，本公司增加對環保的關注，已擴大對於污染控制設備的投資，以減少對中國環境的影響。

展望

美國經濟於2017年增長2.3%，較2016年增長1.5%大幅成長。整體而言，美國經濟狀況穩健。消費者信心達2000年以來新高，失業率為17年以來最低，而美國逾七年來每月均增加新工作。

於2017年12月22日，美國《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已通過成為法律，稅法包含企業稅項的重大變動，包括企業稅率自35%永久降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稅法將有利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帶給股東的長遠利益。

多年來，我們在各業務模式中打下的穩固基礎，使我們具備優勢得以把握經濟持續改善帶來的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強健的資本、管理方式、產品類別擴張、多元化的客戶群、分銷渠道的擴展及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正是迎接復甦周期的致勝之道。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2016年：每股人民幣0.03元)，合共約10,910萬港元(2016年：人民幣9,130萬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5月28日派付予於2018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美國、英國、台灣、孟加拉及印尼僱用約7,700名(2016年12月31日：7,900名)全職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約為13,16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10,010萬美元)。

本公司相信，能否成功發展業務全賴管理層和員工的質素。本公司將致力在全球各營業地點招攬、培訓和保留技術嫺熟、經驗豐富的員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有意透過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和致力於僱員培訓以達到上述目的。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執行董事

郭山輝，又名Samuel Kuo，62歲，自2005年7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乃本公司業務創辦人之一，一直為負責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市場推廣、生產業務及擴展策略的主管之一。郭先生於台灣、中國及美國擁有超過30年傢俬業務經驗。郭先生亦為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前任會長。郭先生於1978年於淡江大學取得合作經濟系文學士學位後，曾在台灣服兵役兩年。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宜美女士的丈夫。郭先生及劉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Advent Group Limited及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劉宜美，又名Grace Liu，60歲，自2005年7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同時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及其丈夫郭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劉女士擁有超過30年傢俬業務經驗，一直積極參與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除一般管理職務外，劉女士更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控、資金管理及人力資源調配。劉女士於1979年畢業於東吳大學，取得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

劉女士及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

劉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Advent Group Limited及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又名Mohamad Amini，57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Aminozzakeri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旗下Hou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的董事及台升總裁，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出任總裁前，彼曾在台升生產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亦曾擔任台升執行副總裁。在此之前，Aminozzakeri先生曾於加州及亞里桑那州擁有及經營傢俬零售商店達6年。Aminozzakeri先生擁有超過30年傢俬業務經驗。Aminozzakeri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長堤加州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系科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又名William Pan，62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為球桿製造商台全木器廠首席執行長，擁有超過30年球桿行業的銷售、市場推廣、製造及產品開發及撞球等相關配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潘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淡江大學，取得合作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又名Andrew Kuo，56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亦為Zoyi Capital Ltd.的合夥人。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獲委任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亦曾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Zoyi Capital Ltd.的行政總裁。郭先生於

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出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負責大中華私募資本投資業務。郭先生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H&Q Asia Pacific (「H&Q」) 董事總經理。在加入H&Q前，郭先生為香港JPMorgan Chase的高級國家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經驗。自JPMorgan與Jardine Fleming於2000年合併後，郭先生一直負責公司在台灣的銀行業務及所有投資銀行活動。郭先生亦為JPMorgan Chase大中華業務營運委員會副主席，自2005年4月起負責JPMorgan的亞洲(不包括日本)財務保薦人業務。自1998年10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原Chase Manhattan Bank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JPMorgan Chase之前，郭先生任職台北花旗銀行逾9年，最後期出任企業銀行部主管，負責客戶管理工作。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擔任商業銀行部主管，負責管理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產品。郭先生曾任職紐約花旗銀行，專責處理策略性產品，亦曾於台北花旗銀行累積6年資金產品推廣及外匯買賣經驗。於1993年至1995年，郭先生出任花旗銀行首席交易員兼外匯部主管。郭先生於2013年12月已退任Youth Presidents' Organization成員，並出任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成員。郭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

劉紹基，又名Kevin Lau，59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35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現時以財務諮詢顧問身份經營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15年。劉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由2002年至2011年擔任ACCA環球委員會委員，並由1995年至2011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ACCA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曾於2000/2001年度出任ACCA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亦為其他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3日起獲委任)。彼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此外，彼亦曾於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8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及於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4年4月23日起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撤銷上市地位。劉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學工大學)。

吳綏宇，又名SY Wu，59歲，自2008年12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綏宇先生執行律師職務超過30年，現為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於2004年於台灣台北成立)創辦人及主持律師。彼自1983年起為台北律師協會之成員。彼之專業領域包括國際經濟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跨國商業貿易及訴訟，以及企業併購。於創辦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前，吳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間，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於1997年至2000年間，為博欽法律事務所台北所之主持律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間，出任博欽法律事務所台北所顧問。在加入博欽法律事務所之前，吳先生自1981年於理律法律事務所任職，並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到比利時布魯塞爾Van Bael & Bellis事務所及日本東京Nishimura & Partners事務所擔任訪問律師。除於台灣外，吳先生自1990年起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自1991年起一直為美國律師協會及國際律師協會之成員。由1999年至2001年間，彼擔任泛太平洋律師協會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

及於1993年至1996年間，出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在學術研究方面，吳先生於1996年至2005年間榮任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及於2002年至2005年間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吳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並且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及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Samson Marketing

Larry CRYAN，62歲，自2009年7月起出任Samson Marketing營運副總裁，並自1999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Cryan先生曾任Legacy Classic營運副總裁、Hyundai Furniture的企業行政經理及Ladd Furniture的信貸經理。Cryan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Cryan先生於1977年獲University of Greensboro授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歷史。

Earl R. WANG，54歲，為Samson Marketing的Mass Merchandise Division (d.b.a.Samson International) 副總裁。Wang先生曾任Legacy Classic Kids總裁，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Wang先生曾在LEA/American Drew/Hammary擔任採購部高級副總裁。Wang先生擁有逾20年傢俬行業經驗，曾出任有關產品開發及採購的多個管理職位及在Universal Furniture Mass Merchandise Division及Riverside Furniture任職。Wang先生於1986年取得Illinois Wesleyan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L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

Universal Furniture

Jeffrey R. SCHEFFER，62歲，Universal Furniture總裁兼行政總裁。Scheffer先生原為Stanley Furniture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Scheffer先生擁有31年傢俬行業經驗，彼亦曾擔任American Drew的高級行政職位及Hyundai Furniture and Carter Industries的行政職位。Scheffer先生於1992年至1996年間曾擔任Universal Furniture的副銷售總裁。彼於1978年取得邁阿密大學商業科學學士學位。

Tsuan-Chien CHANG，又名Jeffrey Chang，54歲，Universal Furniture副總裁兼首席財務長，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Chang先生曾任Huntington Furniture Industries營運部的主管及副總監，並為William's Imports的總經理。Chang先生擁有逾19年傢俬行業的經驗。Chang先生分別於1993年及1995年獲得夫勒斯諾市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會計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egacy Classic

Donald A. ESSENBERG，63歲，Legacy Classic總裁兼行政總裁，最初於2009年在Universal Furniture任職，其後調任至Legacy Classic。Essenberg先生曾在Broyhill Furniture、Berkline、Bernhardt Furniture及Magnussen Home擔任多個高級銷售及採購職位，擁有逾30年傢俬行業經驗。Essenberg先生於1977年取得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與市場推廣雙專業。

Chen-Kun SHIH，又名Anderson Shih，47歲，出任Legacy Classic Furniture、Craftmaster Furniture及Grand Manor Furniture副總裁兼財務長。擔任現職之前，Shih先生曾在Craftmaster Furniture擔任相同職位，並在台灣、中國及美國累積逾16年相關工作經驗。Shih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彼於1993年取得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頒發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hih先生為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Gerald E. SAGERDAHL，67歲，Legacy Classic銷售執行副總裁，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Sagerdahl先生曾任Master Design、Rachlin Furniture及GranTree Furniture Inc.副總裁，並任Ronald A. Rosberg Corporation營業經理，擁有逾35年傢俬行業經驗。Sagerdahl先生於1973年取得加州College of San Mateo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

Craftmaster Furniture, Inc. (「Craftmaster Furniture」)

Roy R. CALCAGNE，60歲，Craftmaster Furniture的總裁兼執行長，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Calcagne先生為Broyhill Furniture Industry的採購副總裁。彼之前任職Joan Fabrics Corporation銷售副總裁及Macy's百貨公司採購經理及沙發買家。Calcagne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Calcagne先生於1981年獲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授予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

Hau OUYANG，又名Al Ouyang，43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副總裁兼財務長。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Ouyang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包括曾在Ernst&Young (台灣) 從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工作，以及在美國房利美從事組合分析及風險管理工作。彼於1997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Ouyang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亦為美國伊利諾州註冊會計師。

Alex A. REEVES，54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後任Craftmaster Furniture銷售與採購副總裁。Reeves先生曾任Hickory Hill (Norwalk Furniture Corp.的分部) 的銷售副總裁達11年。在此之前，Reeves先生是Precedent Furniture的首席營運長及Leathercraft的銷售代表。Reeves先生擁有逾24年傢俬行業經驗。Reeves先生於1986年獲得Wake Forest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Kevin MANN，53歲，Craftmaster Furniture營運副總裁。於加入Craftmaster Furniture之前，Mann先生為Clayton Marcus Furniture Inc.的生產總監，亦曾擔任廠長及工程總監等職位。Mann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在Bassett Upholstery擔任工程師。Mann先生於1987年獲得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科學士學位，主修工業教育技術。

Roy C. BEARDEN，61歲，Manufacturing of Craftmaster Furniture副總裁。於加入Craftmaster Furniture之前，Bearden先生為Jackson Furniture Ind. Inc.總經理，亦曾在England Home Furnishings, Inc.及Levi Strauss & Company擔任工廠經理。Bearden先生擁有17年傢俬行業經驗。Bearden先生於1980年獲得Arkansas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

Lacquercraft Hospitality

Noel L. CHITWOOD，59歲，為Lacquercraft Hospitality總裁兼行政總裁，自2010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Chitwood先生原為傢俬生產承包商American of Martinsville總裁，於該公司任職9年，其後出任兩年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副總裁。進入傢俬承包行業前，Chitwood先生投身專注商業借貸的銀行行業18年，成績斐然。Chitwood先生於1980年取得維吉尼亞理工大學財經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完成德拉瓦大學Stonier銀行研究學院之研究學程。

Baker Interiors Group

Russell TOWNER，52歲，為Baker Interiors Group總裁兼首席執行長。Towner先生自2016年3月起加入Baker並出任公司總裁。Towner先生於家居傢俬陳設行業逾23年來，Towner先生曾出任Theodore Alexander USA, Inc總裁以及Taracea及Henredon高級管理職位。彼於1987年取得Grove City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文學士學位後於IBM開展職業生涯。

Kevin E. WARD，52歲，為Baker Interiors Group首席營運官。加入順誠集團前，Ward先生曾出任Kohler Furniture公司多個領導職位，包括Kohler Interiors Group營運副總裁及Baker Furniture Division總裁。加入Kohler公司前，他曾出任Hickory Chair Company營運副總裁並曾擔任Henredon Furniture Industries多個營運領導職務。Ward先生於擁有逾25年傢俬行業經驗。Ward先生於1987年獲得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傢俬製造及管理科學士學位。

Grand Manor Furniture Inc.

Michael MOORE，64歲，Grand Manor Furniture總裁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5月公司被收購後即加入本集團。Moore先生曾於領先的供應商工作為酒店業帶來將近40年的經驗。他曾於American of Martinsville、Sealy、Shelby Williams、Charter及Flexsteel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使彼成為帶領Grand Manor專注於酒店業務的不二人選。Moore先生於1975年在北卡羅萊納大學獲得理學士商學學位，並於杜克大學的福克華商學院、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沃頓商學院及東京的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 Training完成額外的管理講習會。

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

David A. LANE，54歲，Willis Gambier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Lane先生曾任Mark Webster Furniture英國國內市場製造及外購傢俬營運總監達8年。Lane先生過去曾任職紡織公司Martins International製造及主要零售客戶管理達16年。Lane先生擁有26年英國市場採購及供應產品之經驗。

李星輝，又名Elliott Li，47歲，Willis Gambier財務總監，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此前，李先生曾任Legacy Classic Furniture副總裁及財務長。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任美國Guardian Life Insurance及AT&T多個財務管理層職位，並曾任職台灣Evergreen Marine銷售職位。李先生於1993年取得天主教輔仁大學國際貿易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華盛頓Georgetow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evin L STEVENS，55歲，Willis Gambier銷售董事，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Stevens先生在Westbridge Furniture Designs擔任主要客戶經理3年，協助該公司成功籌組和成立沙發部門，向英國及愛爾蘭國內獨立傢俬市場供應中高檔沙發產品。

Stevens先生以往曾在Alstons任職集團銷售董事3年，該公司向英國及愛爾蘭國內的多重和獨立貿易市場供應沙發及櫃類家具。Stevens先生在英國傢俬市場上，擁有31年零售及製造業務經驗。

台升

廖元煌，又名Daniel Liao，48歲，於2015年7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資深財務副總裁。廖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長。廖先生由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長，亦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出任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在此之前，廖先生曾任香港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門總監，並曾任台北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的財務官、風險分析員以至副總裁等職位。廖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銀行、金融及企業行政經驗。廖先生於1991年取得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碩士學位。

謝玉貞，又名Irene Hsieh，47歲，主席特別助理，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職責包括會計、公司秘書職務及擔任主席郭山輝先生的特別助理。於擔任主席特別助理前，謝女士曾於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期間，在東莞台升擔任會計經理。謝女士曾任職建華證券及元大京華證券的投資銀行服務部，並於台灣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Ernst & Young擔任審計師，分別擁有逾3年審計、5年及12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謝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東海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依循有關原則，並確認除若干方面與守則條文有若干偏離（該等偏離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有關段落闡明）外，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有責任訂定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領導本集團實現此等目標、監控業務管理、管理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訂立合適政策控制風險及就其管理工作向股東報告。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為足以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管理及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將日常責任委託予本集團各行政總裁／總裁及其團隊，並將特定責任委託予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郭山輝先生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日常管理業務的工作交託予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行政總裁／總裁負責，並由高級管理層輔助。台升、Universal Furniture、Legacy Classic Furniture、Craftmaster Furniture、Baker Interior Group、Lacquer Craft Hospitality及Grand Manor Furniture之行政總裁分別為郭山輝先生、Jeffrey R. SCHEFFER先生、Donald A. ESSENBERG先生、Roy R. CALCAGNE先生、Russel TOWNER先生、Noel L. CHITWOOD先生及Michael MOORE先生。台升之總裁為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雖然郭山輝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台升的行政總裁，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深受惠於郭山輝先生的領導才能、支持及經驗，故本集團並無意向將該兩項職能分開。

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會肩負領導之責。主席確保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闡釋、所有董事獲得充足、全面、可靠和適時的資料及鼓勵所有董事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積極和全面的貢獻。

行政總裁／總裁的主要責任包括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重大策略和行動、發展及制定業務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供董事會考慮，及建立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

董事會相信主席和行政總裁／總裁現時之職能為本集團帶來強勢領導、確保能迅速和有效實施決策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副主席）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勝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門技術。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名單（按類別呈列）均有於本公司發出的企業傳訊中披露。

執行董事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乃夫婦，除此披露外，董事或行政總裁／總裁之間概無關連。

各董事於恰當情況下，可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為獨立人士及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彼等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制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之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需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可能會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不遵守本公司守則的事件。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瞭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企業資訊之重要，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郭明鑑先生 (主席)	劉紹基先生 (主席)	郭山輝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潘勝雄先生	郭明鑑先生
吳綏宇先生	吳綏宇先生	吳綏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組合政策和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會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並就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股權的提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豐富管理、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和核數經驗。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批核外聘核數師的報酬及聘用條款。另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亦曾有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2016年年度審核所引起之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考慮及批准董事的提名、委任，以及董事會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旨在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能力之董事會成員，從而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有關政策，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多項董事會多元化之要點，包括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以及其他特質，使董事會的組成達致最佳效果及平衡，發揮最佳效率。

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本公司新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監督對董事會有效性的年度審閱。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和評估董事會組成之時，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人選之時，亦會就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方面已維持適當平衡，並無制定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於2017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格，並且檢討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有效性，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規定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以促進本集團管理跨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過程中將面臨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對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負有全面責任。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所有重大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引。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辨識可能對實現本集團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系列標準評估已識別風險及進行優先排序。隨後就視為重大的風險設立風險消減計劃及風險責任人。

本公司透過（但不限於）以下方式嚴格控制其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及維護機密性：

1. 僅限定人數之僱員於必需時方可獲取內幕消息；
2. 警示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恪守彼等須維護內幕消息的機密性之職責；
3. 於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重大協議或交易時確保作出適當保密協議；及
4. 由獲授權人士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安全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之適當處理及發佈。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其已識別內部監控於設計及執行方面的缺失，並已提出改進建議。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履行獨立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其檢視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確保採取及時的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至少每年一次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業務轉型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與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進行溝通的程度及頻率；已識別的嚴重問題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條載列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會亦對於各位董事已獻出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表示滿意。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服務酬金及非核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553,000美元及192,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含稅務專業諮詢（110,000美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82,000美元）。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之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8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1
股東周年大會	1
股東特別大會	2
獨立董事委員會	1

個別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於任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周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獨立董事 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郭山輝先生 (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不適用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潘勝雄先生	8/8	2/2	2/2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郭明鑑先生	7/8	不適用	2/2	1/1	0/1	0/2	1/1
劉紹基先生	7/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1/1
吳綏宇先生	8/8	2/2	2/2	1/1	1/1	1/2	1/1

除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年內曾舉行另外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董事會主席亦曾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之資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資料。全體董事參與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相關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資料進一步提升彼等的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之培訓記錄。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均盡力將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於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時，有關董事須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棄權投票，並不可計入法定出席人數，而董事一直都遵守此條文。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5及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鄭碧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在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助理謝玉貞女士。

股東權利

股東通訊之目標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以便彼等能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利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知悉主要業務，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包括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並已由股東大會主席讀出有關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針對各項重大個別事項提出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下述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的程序。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

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按時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其中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應於送達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舉行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需資料。本公司於其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訊息。本公司亦及時回覆股東的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對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台升大道2號
中國木業城發展區314100
(註明收件人為首席投資關係行政人員)

電子郵件：investors@lacquercraft.com

組織章程細則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這是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編製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呈現本集團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持續努力與承諾，以及於2017年財政年度間（「報告期間」）中國（東莞¹及嘉善）及美國的製造業務進行詳細說明。此亦為對環境重要表現指標進行報告的第一年，標誌著我們在提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透明度方面邁出了重要的一步。

自1995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傢俬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我們堅信可持續發展不僅是企業的成功，而是本集團為客戶及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的使命，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事業。實質上，我們希望在家裡及工作場所以及外部環境建立一個可持續的生活空間。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有賴三個核心領域的指引：



該ESG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設立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並已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我們重視您向我們提出關於ESG報告的反饋意見，請通過電子郵件方式(investors@lacquercraft.com)與我們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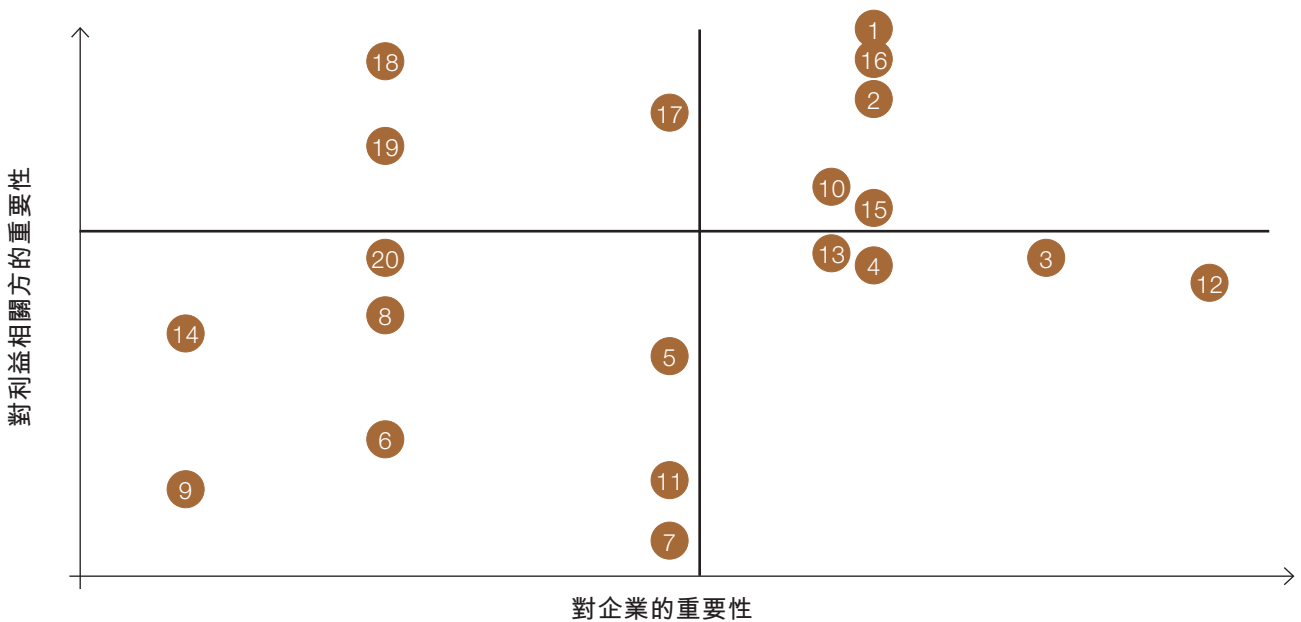
¹ 自2017年11月27日起，東莞製造廠不再屬順誠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與東莞營運相關的資料及數據僅載至2017年11月26日為止。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在我們塑造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未來策略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因此我們需與彼等積極溝通。為更加了解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看法及識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議題，我們於報告期間透過第三方進行在線問卷，藉此收集了包括客戶、僱員及董事會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寶貴意見。

問卷包含一組ESG議題，令利益相關方得以釐定各ESG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相關性。我們根據結果繪製了一個重要性矩陣。矩陣右上角的議題被鑑定為對利益相關方及業務同樣重要的議題。本集團將於本報告中對該等被識別的關鍵議題進行回應，其中包括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滿意度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為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顧慮而持續進步。

重要性矩陣



環境	營運
1 氣體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有害廢棄物 4 無害廢棄物 5 能源消耗 6 用水量 7 包裝消耗 8 對環境的影響	14 供應鏈管理 15 客戶健康與安全 16 客戶滿意度 17 知識產權 18 客戶私隱 19 反貪污
工作場所	社區
9 就業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1 僱員培訓 12 童工 13 強制勞工	20 社區投資

我們的營運

我們是服務全球主要零售商及品牌的領先傢俬批發及製造商。我們的可持續業務乃立足於創新力、多元發展以及對我們所有客戶和股東的承諾。

客戶滿意度

人人有家，因此我們完全知悉優質傢俬對我們以及客戶的家的的重要性。我們了解人人都渴望盡可能為家裡添購最優質的傢俬。為達成成為傢俬行業全球領導者的願景，我們了解我們的任務為創造優質生活 — 這不僅意味著舒適或精巧工藝，更重要的是，其意味著一個愉悅、舒適、安全及健康的生活空間。透過保持優質的產品質量，我們希望為我們的客戶創造一個更美好及更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彼等更享受居家生活。

對我們所有的產品及服務而言，無論是我們的原設備製造（「OEM」）業務還是品牌導向型企業，我們希望客戶能看到我們如何實踐品質。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創造更美好的家居生活來改善客戶滿意度。透過嚴格的評估標準及測試，我們希望盡量減少瑕疵產品的數量。然而，我們了解客戶有時仍會質疑我們的產品。一旦客戶與我們聯繫，我們將釐定問題的嚴重性，及是否特別涉及安全風險。如果是，我們將自願召回產品。倘問題與產品完整性有關，我們則會免費替換特定物品。我們亦購買了產品責任保險，不僅保護集團免受經濟損失，還保護我們的客戶免受就我們傢俬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進行申索。

本集團認真對待客戶的意見及關注，並建立相應的系統處理客戶的任何投訴或詢問。自2016年，我們於東莞工廠採用了一個數字客戶回饋系統，以安排及處理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投訴。該數字化系統提供了一個平台，方便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合作，並能於發現問題時迅速採取行動，如修復瑕疵產品並在必要時調整設計等。此外，該系統亦具備更佳的記錄保存以妥善保存文件，供將來參考。據此，我們可以從過去的錯誤中學習，避免類似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產品責任與安全

我們同樣優先注重的是，我們的所有產品不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任何健康或安全風險。除了確保僅使用安全材料生產外，本集團亦根據合規標準及客戶需求採用嚴格的安全標準。於大量生產前，我們將內部測試標準（如結構及塗層附著力測試）應用於我們的新開發產品，以確保其耐用性及安全性。只有通過所有必要評估的新產品方可進行批量生產並出售予我們的客戶。通過該等評估及測試，本集團努力保持所有產品的最佳品質。

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言，倘產品未符合其各個生命週期階段（即原材料、產品原型、可銷售產品、庫存產品／材料、客戶退還產品等）的理想品質，則將根據特定品質管理步驟及程序退回本集團的品質管理單位。此單位將根據特定程序對材料／產品進行檢核、分析及處理以便日後改善。

雖然我們的評估為我們的產品確保安全及質量，我們亦了解妥善標籤的重要性，以告知客戶倘產品使用不當，則可能出現潛在的風險或危險。因此，我們遵守我們運營國家的規定及要求，在所有適用的產品上附上安全標籤，例如翻倒警告標籤及可燃性警告標籤等。亦附有產品中所含材料的信息，並附有產品正確使用的詳細說明。如：清潔程序，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產品的耐用性。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有關違反相關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

客戶私隱

本集團已制定並遵循嚴格的保密政策，提醒僱員盡可能以最高安全水平保護本集團機密資料，在未尋求事先同意前不向任何外界人士透漏資料（包括客戶資料、生產技術及設計）。為堅持同樣的知識產權安全標準，我們亦向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應用相同標準，倘有洩漏機密信息有可能導致合同終止。

知識產權

在傢俬行業累積數十年經驗以來，設計一直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故我們完全了解並讚賞產品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自有品牌及其他公司產品均基於設計師嘔心瀝血的精心設計，作為該等品牌的製造商，我們完全了解設計無疑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確保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安全。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責任始於原材料的取得。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穩健系統，確保順誠所選擇及採用的原材料僅在基於尊重環境及人類的基礎上生產。

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已於中國和美國制定評估系統，選擇以可持續方式採購材料的供應商及監測彼等的表現。我們的供應商評估團隊以強調品質、環境及社會責任的特定評分系統監測供應商並對彼等的表現評分。現場審核由內部受訓評估員或第三方進行，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確保供應商達到規定標準。只有根據系統持續表現良好的供應商得以獲選，例如，我們的木製傢俬乃採用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橡膠木料及木材製造。我們的美國工廠於整個生產線中採用「Earthcare Inside」程序，其沙發、雙人靠椅、座椅及沙發床均採用環境友善部件，包括以豆類泡沫塑料作的坐墊、回收鋼材製的彈簧、100%回收紗線織的織帶以及以回收材料製的靠枕纖維。

此外，為了創造更佳的可持續供應鏈，我們的美國工廠訂立「供應商行為準則協議」約制供應商，其規定供應商對員工道德待遇及對環境愛護的最低標準，確保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不會對環境及周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的傢俬不含任何有害物質或化學品，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材料均透過國際檢驗機構進行系統化檢驗及評估。例如，在為我們的傢俬選擇油漆及粉末時，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交第三方測試報告，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鉛含量不超標，繼而符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標準。同樣的，所有泡沫基部件時亦不使用可能對人類及環境有害的阻燃性化學品。

我們的環境

在順誠，提高生活品質為我們每一件產品的目標之一，於居家及自然環境亦然。我們致力透過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可持續發展方式製造我們的產品，同時節約能源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特別注意盡可能減少我們對生態的影響。我們一直為我們的設施尋求減除廢棄物及整併資源的新方法。從規劃、生產、處置及預防影響，我們在營運中的每個階段將環境納入考量。透過優化資源使用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希望藉此為所有人打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氣體排放

作為傢俬製造商，我們工廠的主要空氣排放源為我們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木屑、有機氣體及鍋爐排放。本集團的年度排放量如下：

氣體排放類型	年度排放量	單位
揮發性有機物(VOCs)	328.43	噸
粉塵	110.51	噸

* 不包括東莞廠的資料

我們有責任透過取得相應許可，確保我們的所有氣體排放水平均符合當地標準及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有關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承諾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氣體排放，因為我們相信這不僅將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更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已進行以天然氣取代重油改造鍋爐以及改造噴漆房，以降低未處理有機氣體排放等措施。

以水性塗料取代油性塗料

為實現更環保的生產，我們已自2016年10月於嘉善工廠將油性塗料改為水性塗料。截至2017年10月底，我們90%的生產線已完成轉型，有助於在噴漆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減少逾80%。

除從源頭減少排放，我們亦採用多種方法確保所有排放物在排至大氣中前均經妥善處理。為大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的生產廠房設有袋式過濾器及活性碳過濾器等處理設施。

溫室氣體排放

關於本集團的碳足跡，我們承諾採取各種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我們造成的影響，其將於本報告下列章節進一步說明。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單位
範圍一		
固定式燃料	1,553.30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交通工具燃料	279.66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電力消耗	30,102.82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合計	31,935.78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	0.06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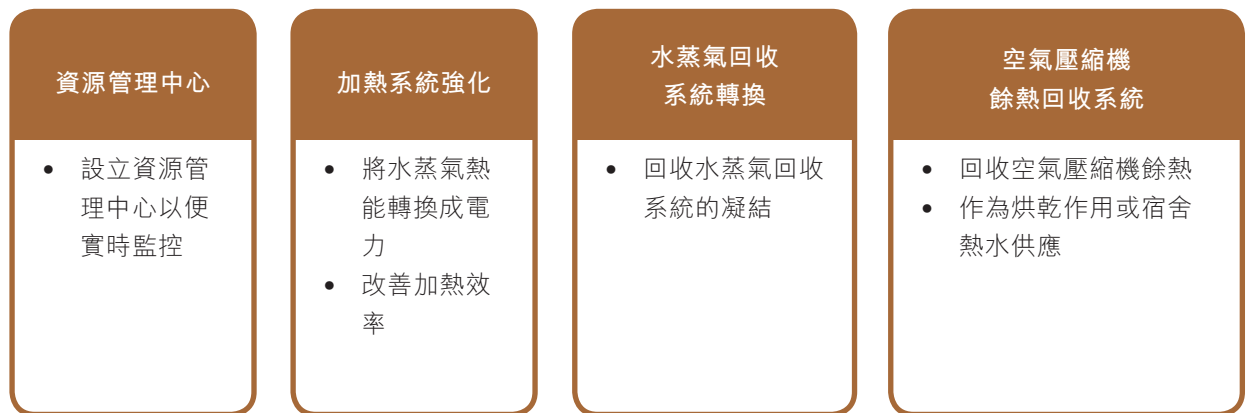
資源利用

本集團努力以有效且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利用資源，不僅因為其增加了經濟效益，而且減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主要能源消耗為有關傢俬產品的材料，如木材、金屬、油漆及黏膠等，以及其他有關日常營運的消耗，如電力消耗、固定式燃料、交通工具燃料及包裝材料。於報告期間，我們所紀錄之本集團主要資源消耗如下：

資源類型	合計消耗量	單位
電力消耗	43,001,242.64	千瓦時
密度	86.78	千瓦時／千美元
固定式燃料		
天然氣	564,590.42	立方公尺
密度	1.14	立方公尺／千美元
柴油	183,261.00	公升
密度	0.37	公升／千美元
丙烷	1,112.90	加侖
密度	0.0002	加侖／千美元
交通工具燃料		
無鉛汽油	34,133.46	公升
柴油	71,617.31	公升
合計	105,750.77	公升
密度	0.21	公升／千美元
水	498,151.40	立方公尺
密度	1.01	立方公尺／千美元
包裝材料		
塑膠	288.99	公噸
紙箱	836.22	公噸
其他	8,683.30	公噸
合計	9,808.50	公噸
密度	0.02	公噸／千美元

為減少我們的電力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工廠採取了各種措施，如使用更節能的T8燈泡或LED燈取代傳統照明，以及於裝置上安裝感應器，以在無人的區域自動關閉照明。再者，我們嘗試採用更乾淨的能源來源，如嘉善工廠所購買之部分電能則為光伏發電。於報告期間，嘉善工廠使用之光伏電能合共為4,643,633.55千瓦時。

為進一步配合中國的能源保護國家策略，我們的東莞工廠已制定了一個全面的五年能源管理計劃。我們完成了研究及統計作業，以識別近期耗能模式，並建議如何持續性地管理資源使用。重要的是我們已耗資155萬美元投資四項科技改善項目，預期於2020年前完成：



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了一支專門的能源管理團隊，以組織、監督、檢查及協調能源使用。在此框架下，建立了各種管理系統及計畫以優化能源使用，並制定了持續改進的年度節能減排目標。以下為達成減排目標的七個策略：



我們致力於提升僱員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因為我們認為解決氣候變遷的挑戰是所有人共同的責任。我們通過各種培訓及激勵計劃促進僱員資源保護的文化。我們鼓勵僱員練習無紙工作程序及重複用紙。同時，於開關附近張貼通知或標語以提醒僱員於未使用時關閉電源。

為了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本集團將不斷尋找持續改善資源保護的機會。

廢棄物處理

儘管在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地產生廢棄物，本集團採取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少其產生並進行廢棄物處置。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如下：

廢棄物類型	產生數量	單位
有害廢棄物		
化學品廢棄物	340.37	公噸
家居廢棄物	0.89	公噸
其他	0.03	公噸
合計	341.29	公噸
密度	0.001	公噸／千美元
無害廢棄物		
木材	8,713.94	公噸
金屬	316.11	公噸
棉質材料	105.67	公噸
家居廢棄物	199.62	公噸
其他	821.17	公噸
合計	10,156.51	公噸
密度	0.02	公噸／千美元

* 尚未得到廢水排放數據。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了各種類型的廢棄物。除妥善處置廢棄物外，我們認識到資源價值，因此亦專注於盡可能再循環及重複利用廢棄物，如我們再循環於我們美國工廠產生的60%廢棄物，其中多為織物廢棄物及泡沫廢棄物。

關於有害廢棄物，我們的工廠已制定全面的管理計劃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及保護環境。我們擬定處理有害廢棄物的詳細程序以確保其適當處置，包括標記及儲放的指引。我們指派法定合格的公司收集、轉移及處理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透過減少廢棄物產生、精簡生產程序、加強管理工作及提供員工訓練，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有關違反相關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亦已有發生洩漏情況的應急計劃。

盡量減少環境影響

雖然我們的業務性質不會對我們營運地點的環境及社區造成顯著影響，我們承諾盡可能減少潛在的危險。我們的工廠已制定應急應變計劃，以保護環境及人體健康免於受到火災、爆炸或有害物質意外排放至空氣、土壤或水體中的突發事件等影響。若發生緊急情況，該等計劃已清楚概述應遵循的程序及責任分配。

我們的工作場所

順誠非常珍惜僱員，因彼等一直以來的辛勤與熱忱推動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因此我們培養高度積極的企業文化，鼓勵同事在工作場所充分表達自我及實現其潛能。我們的基本責任為向僱員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場所，使彼等可以發展事業，同時保持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

商業行為

我們尊重所有階級的僱員的權利，不容忍工作場所存在任何形式的騷擾或虐待。僱員可舉報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而我們會根據我們成熟的管理系統及程序立即進行調查、嚴禁報復。

我們亦在營運上執行嚴格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該等政策之目的是使每個聯繫人以誠信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排除個人利益以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我們嚴格禁止僱員參與任何形式的偽造、賄賂、腐敗、濫用權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動。我們亦制定了舉報系統，僱員可以根據此系統舉報任何可疑活動或違反政策的行為。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有關違反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業實踐

順誠有成熟的管理系統控制及處理有關就業的事宜。本公司相信，能否成功發展業務全賴管理層和員工的質素。本公司致力於在全球各營業地點招攬、培訓和保留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員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我們不僅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所有勞動或就業規定，我們亦一直務求透過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以獎勵員工。本公司有意透過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和致力於僱員培訓以達到上述目的。

身為遵循平等機會的雇主，本集團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從招聘到就業）遵循平等機會及多樣性的原則。我們只根據指標及資格聘用僱員，不會根據性別、殘疾、種族、國籍、宗教或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徵做出招聘決定。我們亦嚴禁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有關違反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建立一個最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從而建立一個全面性安全管理系統及框架，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作為我們全面性安全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有條理的評估及監管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以便盡量減少隱患並在必要處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我們工廠的安全委員會負責定期設計及實施安全檢查。此舉令本集團得以檢測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潛在風險，並立即採取預防措施。我們還委聘專業第三方定期對我們工廠進行涉及噪聲及空氣污染等方面的危害評估。通過該等過程，我們能夠以系統性的形式更好地識別潛在風險，確保我們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及減輕措施，盡可能達致最高的安全標準。報告期間內無違反相關當地法律及規定的情況。

我們制定了相應的減輕及預防措施以降低對僱員造成潛在危害的風險級別。例如，為應對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我們安裝了通風設施及活性炭過濾系統，以確保空氣中的污染物水平在可接受範圍，且不會對我們僱員的健康造成危害。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設備，包括面罩及耳塞。此外，除在工作場所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及設備外，我們定期提供僱員安全培訓以改善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條件。

然而，我們意識到意外可能永遠無法完全避免。因此，為任何緊急情況，例如火災事故及危險化學品洩漏做好準備，及盡量減少僱員與該等有害物質的接觸及對僱員造成的傷害，我們制定了清晰詳細的應急預案。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消防疏散演練，以確保僱員了解如何在該等情況下做出反應。在涉及污染環境的任何情況下，我們還根據我們的環境及緊急應變手冊，建立了切斷污染源及盡量減少環境影響的程序。

培訓與發展

僱員的專業發展是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根本。因此，我們重視員工培訓。認識到僱員在不同職位及工作崗位上的不同需求，我們在整個集團建立了培訓政策，以滿足每一位僱員的需求，確保彼等在工作中具備技能，以及令彼等持續發展潛力。

我們提供所有新僱員入職培訓，向彼等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及願景，並協助彼等快速熟悉新的工作環境。除了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外，為提高質素及持續發展，因此我們為當前及潛在的管理人員提供了由外部提供的關於領導及溝通技巧的特別培訓課程。我們的培訓還包括其他標準議題，如安全隱患及我們工廠的相應減輕措施，以確保僱員以最安全的形式知悉及執行彼等的工作。



有關腦瘤的健康講座



有關頸椎疾病的講座

僱員投入程度

我們希望加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溝通對於我們了解僱員的需求及關注至關重要。我們在所有工作場所設立了溝通渠道，讓僱員向管理層發表意見。雖然由於不同的習俗及文化，本集團採用的方法可能存在差異，惟我們認為該等渠道為有效溝通提供了一個平台。

除了溝通外，我們認識到，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亦是保持僱員幸福及健康的關鍵部分。因此，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活動－這不僅是日常工作的放鬆方式，而且還加強團隊合作。這些活動包括年度晚宴、生日派對、野餐、歌唱及羽毛球競賽。我們亦提供專屬空中花園以供員工放鬆及享受空間時間。



羽毛球競賽



野餐活動

我們的社區

身處在傢俬行業表示本集團的成功與社區的福祉緊密連結。為幫助社區促進其福祉，本集團贊助及於各種活動及組織中作出捐贈，我們亦承諾持續如此。我們正在制定社區活動參與的政策。更多詳情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披露。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提供財務支援給與我們業務及存在密切有關的組織及活動。本集團於各種活動及組織中作出捐贈，包括「飢餓步行」、「全國夜間打擊犯罪」、Hiddenite Food Bank慈善演唱會、Catawba Valley社區學院基金會及亞歷山大救援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標準披露	政策及程序	說明／參考部分
A方面 環境		
A1排放	有關： — 政策；及 — 遵守及嚴重違反對發行人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法規的資料	鍋爐除塵及管理系統 無害廢棄物管理計劃 有害廢棄物管理計劃
		我們的環境 — 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處理 我們的製造過程不產生任何水污染。 廢水主要源自生活用水，因此，水污染的總體水平相對較低。
A2資源的使用	有關有效利用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等資源的政策。	僱員手冊 節能管理系統
		我們的環境 — 資源利用 只使用生活用水，加強僱員節水文化宣導。該問題不被視為我們運營中的一個重大問題。
A3環境與自然資源	有關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緊急應變計劃
		我們的環境 — 盡量減少環境影響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標準披露	政策及程序	說明／參考部分
B方面 社會		
B1 就業	有關：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僱員手冊 招聘管理程序 僱員福利管理方法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 — 政策；及 — 遵守及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手冊 安全調查和控制系統 OHS政策 環境及應急反應手冊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高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培訓指職業培訓。其可能包括由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僱員手冊 培訓管理程序
B4 勞動標準	有關： — 政策；及 — 遵守及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手冊 招聘管理程序
B5 供應鏈管理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Craftmaster供應商行為準則 供應商管理程序 供應商承諾函
		我們的工作場所 — 就業實踐、僱員投入程度
		我們的工作場所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工作場所 — 培訓與發展
		我們的工作場所 — 就業實踐
		我們的營運 — 供應鏈管理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標準披露		政策及程序	說明／參考部分
B6產品責任	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及嚴重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有關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私隱問題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手冊 質量保證部 — 測試及生產程序 客戶投訴及退貨程序 產品失效管理程序	我們的營運 — 客戶滿意度、客戶私隱、知識產權、產品責任與安全
B7反貪污	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及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手冊	我們的工作場所 — 商業行為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我們的社區

董事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57至58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可能的未來發展，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分別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提供，該等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0.035元的中期股息，共約人民幣106,500,000元（相當於約13,653,846美元），並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董事現建議派發每股0.035港元的末期股息，共約109,1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987,179美元^{附註}），派付予於2018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附註：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傢俬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而美國對家居傢俬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美國國內家居傢俬為核心業務，因此產業變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 (ii) 家居傢俬行業受到瞬息萬變的潮流趨勢及客戶品味所影響。

如未能預計潮流趨勢及客戶品味的變化或及時作出應變，可能會導致日後銷售及利潤減少。
- (iii) 本集團不僅與美國傢俬公司競爭，還與從東南亞採購傢俬的進口商競爭。競爭範圍包括產品設計、生產成本、市場推廣計劃、客戶服務等。若我們不及時因應競爭對手作出應變，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因而令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減少。

- (iv) 風險的存在在於宏觀經濟環境的負面轉變（主要是美國、英國及中國）或會導致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消費支出放緩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來自分銷商的訂單減少、取消訂單、折扣率提升、存貨增加、收益及利潤率下跌。此外，本公司賬目是以美元為單位編製，因此其他貨幣匯率變化亦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以至利潤率及其他收入等項目。
- (v)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由我們位於中國的自製廠房進行生產。沙發主要來自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營運。若原材料及某些主要部件和熟練勞工的供應中斷，或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問題。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盡量減低任何供應中斷的影響，並確保我們能在有限的影響下按合理價格物色到質素相若的替代供應商。

環保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為達致成為傢俬行業全球領導的願景，我們瞭解我們的職責並非局限於創造更美好的家居生活，亦致力於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我們透過已制定多項的環保政策及慣例，致力減少生產對環境的影響。透過實施控制措施，空氣污染物水平在排入大氣之前均達到政府標準。我們亦已建立管理有害廢棄物的適當處理程序。為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我們重用／回收如木材等廢棄原材料，並節約能源（如安裝LED）及教導僱員。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相關營運須遵守美國、英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司法權區內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我們深知僱員的重要性，透過向全體僱員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努力履行我們的責任，使彼等在發展事業的同時亦可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健康平衡。

客戶：建立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任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努力維持產品的高品質，提供安全產品，為客戶創造更好的家居生活。聆聽客戶心聲亦是重中之重，處理客戶投訴或諮詢的相應體系經已建立。

供應商：供應商乃產品成功的關鍵。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評估準則，該等條件不限於價格、技術水平及質量保證標準，亦須確保生產所用材料對環境及周邊社區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於客戶而言屬安全。我們亦要求彼等簽署公正協議。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股份溢價	105,863	185,388
繳入盈餘	80,186	80,186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90	(58,243)
	186,339	207,33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的日期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內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款，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郭山輝先生、潘勝雄先生及郭明鑑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30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具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隨本公司於2005年採納的購股權於2015年11月16日屆滿後，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並激勵具備技能及經驗豐富的人員。2016年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限為10年，直至2026年5月18日止。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內，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6.7.2017	0.66	6.7.2017	6.7.2017 – 5.7.2022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僱員：										
合共	11.11.2016	0.67	11.11.2016	11.11.2016 – 10.11.2021	-	42,000,000	42,000,000	-	(14,650,000)	27,350,000
	6.7.2017	0.66	6.7.2017	6.7.2017 – 5.7.2022	-	-	-	50,000,000	(50,000,000)	-
					-	42,000,000	42,000,000	50,000,000	(64,650,000)	27,350,000
合計					-	42,000,000	42,000,000	60,000,000	(74,650,000)	27,350,000
於年末可行使							42,000,000			27,3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0.67			1.03

* 購股權行使價於本公司股本變動時須進行調整。

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2016年：無)。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為3,863,000美元 (每份0.06港元) (2016年：3,117,000港元，每份0.07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費用為495,000美元 (2016年：402,000美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本年度末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實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數（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郭山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2,146,346,773	68.83%
劉宜美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2,146,346,773	68.83%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32%

附註：2,146,346,773股股份由Advent Group Limited（「Advent」）持有。

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各持有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5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Advent已發行股本的70%。郭山輝先生與劉宜美女士為夫妻。因此，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均被視為擁有Advent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大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大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	2,146,346,773	68.83%
Advent Group Limited（「Advent」）	實益擁有人	2,146,346,773	68.83%

附註：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各持有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5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Advent已發行股本的70%。郭山輝先生與劉宜美女士為夫妻。因此，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均被視為擁有Advent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亦為Advent及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向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全資擁有的Samson Global Co., Ltd.支付租金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關連人士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資格。該等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5%
— 五大客戶	17%
— 最大供應商	5%
— 五大供應商	16%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80,000美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本公司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本年度內有效。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

報告期後事件

自本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郭山輝

主席

2018年3月22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21頁之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獲得之核數證據就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乃屬充足且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均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之資料。

吾等已履行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吾等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

誠如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存貨124,489,000美元乃 貴集團之重大結餘。有關計量需要在釐定適當成本基準及評估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年末存貨之賬面值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亦需在按預測存貨用途基準釐定存貨過剩及陳舊撥備時作出判斷。

有關披露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8。

交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如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交易應收賬款為80,783,000美元（不計及減值撥備2,967,000美元）。釐定交易應收賬款是否減值涉及管理層判斷。管理層考慮之特定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客戶所在位置、是否存在爭議、近期過往付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之其他有關資料。管理層亦須判斷是否須就特定交易或整體客戶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披露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存貨成本基準之方法並對其執行控制測試。

吾等進行存貨盤點，以觀察年末部份存貨樣本之實物狀況。吾等評估了存貨過剩及陳舊撥備政策並通過對比過往數據考量管理層判斷。吾等亦透過對比重大產品後期銷售單價與單位成本，評估可變現淨值。

吾等就 貴集團之收款程序及 貴集團於各年末所需作出撥備之評估進行控制測試。吾等亦檢查年末後後續結算情況。吾等透過考慮過往客戶付款行為、客戶信譽及交易應收賬款賬齡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指標。吾等亦考慮 貴集團就達致撥備所涉及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

如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商譽為13,705,000美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涉及管理層判斷，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由於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管理層亦須對估計使用價值作出判斷。

有關披露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協助減值評估。吾等委聘內部專家評估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管理層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特別留意估計未來收益及業績。吾等之程序包括測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假設、通過對比實際表現評估先前預測之準確性及取得正確的證據以支持增長及其他假設。吾等亦對管理層之敏感度計算再次進行審核及計算。吾等隨後會評估對減值測試，特別是對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具有特別重大影響之關鍵假設（例如折現率及增長率）之披露是否充足。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 (其中包括) 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 (如適用) 與他們溝通。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專案合夥人是Lam, Wai Ming, Ad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益	5	487,541	434,050
銷售成本		(323,921)	(314,290)
毛利		163,620	119,760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	5	87,372	(5,281)
分銷成本		(17,592)	(19,23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6,450)	(43,679)
行政費用		(59,707)	(38,637)
財務費用	7	(1,632)	(1,605)
除稅前溢利	6	105,611	11,328
所得稅開支	10	(15,549)	(4,783)
本年度溢利		90,062	6,545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美仙)		2.95	0.22
— 攤薄 (美仙)		2.93	0.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90,062	6,5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77	(27,8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3,177	(27,855)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3,239	(21,3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8,961	114,229
投資物業	14	7,918	8,1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5	3,861	8,942
商譽	16	13,705	13,705
其他無形資產	17	6,030	1,669
遞延稅項資產	25	9,431	6,7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906	153,41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4,489	101,130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06,738	100,9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5	145	282
持作買賣投資	20	41,808	96,453
衍生金融工具	21	342	–
可收回稅項		2,39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5,779	1,008
短期銀行存款	22	–	1,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68,405	106,598
流動資產總值		350,096	407,916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86,236	60,296
衍生金融工具	21	716	7,447
計息銀行借貸	24	39,029	105,883
應付稅項		11,027	8,880
流動負債總值		137,008	182,506
流動資產淨值		213,088	225,4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2,994	378,821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2,994	378,8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4	4,566	4,474
遞延稅項負債	25	2,735	3,179
非流動負債總值		7,301	7,653
資產淨值		375,693	371,16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55,913	152,180
儲備	28	219,780	218,988
權益總額		375,693	371,168

郭山輝
董事

劉宜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附註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2,180	185,388	1,012	-	1,581	1,174	41,745	46,066	429,1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545	6,5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7,855)	-	(27,8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7,855)	6,545	(21,31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37,070)	(37,07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6	-	-	402	-	-	-	-	402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52,180	185,388*	1,012*	402*	1,581*	1,174*	13,890*	15,541*	371,1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0,062	90,0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177	-	3,1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77	90,062	93,23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82,761)	-	-	-	-	-	-	(82,761)
發行股份	26	3,733	-	(635)	-	-	-	-	6,334
出售附屬公司	30	-	-	-	-	(1,174)	(11,608)	-	(12,78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495	-	-	-	-	495
於2017年12月31日	155,913	105,863*	1,012*	262*	1,581*	-*	5,459*	105,603*	375,69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19,780,000美元（2016年：218,988,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5,611	11,328
已作出下列調整：			
存款撥備	6	3,624	3,835
撥回存款撥備	6	(1,810)	(108)
投資物業折舊	6	228	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2,173	11,470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6	1,863	6,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6	(3,528)	(4,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974	336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	6	967	132
利息開支	7	1,632	1,605
利息收入	6	(996)	(1,3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275	294
無形資產攤銷	6	239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495	402
議價收購收益	6	(2,98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75,301)	-
		43,466	30,149
存貨(增加)/減少		(8,983)	18,056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260)	(1,699)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5,777	6,20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8,156)	(20,798)
解約現金價值減少		-	541
遞延報酬減少		-	(837)
		39,844	31,613
經營所得現金		39,844	31,613
已付中國所得稅項		(7,018)	(14)
已付海外稅項		(2,913)	(2,900)
		29,913	28,69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913	28,699

續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913	28,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996	1,3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642)	(9,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075	266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37,637)	(109,774)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96,312	113,466
收購附屬公司	29	(35,000)	(3,451)
出售附屬公司	30	71,460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1,500	29,446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771)	6,7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293	28,2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334	–
新增銀行貸款		38,772	105,648
償還銀行貸款		(105,901)	(106,350)
已付股息		(82,761)	(37,070)
已付利息	7	(1,632)	(1,6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188)	(39,3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2,982)	17,60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598	95,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11)	(6,906)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68,405	106,5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傢俬
- 傢俬貿易及採購服務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dvent Group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raftmaster Furniture, Inc.	美國（「美國」）	0.01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東莞市環華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 （「東莞環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買賣傢俬
Grand Manor Furniture, Inc.	美國	4,008,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Lacquer Craft Hospitality,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傢俬
Universal Furnitur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0.35美元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傢俬
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 Company	美國	3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Baker Interiors Furniture	美國	106,134,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Port Rush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傢俬
P.T. Artcraft (Indonesia)	印尼	2,457,000美元	-	100	製造傢俬
Baker of Europe S.N.C.,	法國	12,641,000美元	-	100	銷售傢俬
台升實業有限公司 (「台升實業」)*	中國	8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Legacy Classic Furniture, Inc.	美國	4,450,000美元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傢俬
PT Lacquercraft Industry Indonesia	印尼	22,507,500,000 印尼盧比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Sam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50,000美元	-	100	買賣傢俬及採購服務
Sam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美國	0.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rendex Furniture Ind. Co., Ltd	孟加拉	400,000塔卡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俬
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	大英聯合王國 (「英國」)	1英鎊	-	100	買賣傢俬

* 台升實業及東莞環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引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另有列明外，本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在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的澄清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本公司已於採用該修訂後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作出披露。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於綜合報表附註31內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概無該等修訂範疇內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股本結算的交易入賬。在採納該等修訂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而會確認對2018年1月1日權益的年初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的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允值持有之金融資產。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其所有交易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記錄估計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計量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建立一個新五大步驟模式，以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予以確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表現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於採納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計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採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a)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合共約為31,126,000美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時，當中所列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於2017年4月頒佈)澄清實體應何時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之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2017年6月頒佈)詮釋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於其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間於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之先前報告期間，以全面追溯或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2017年7月頒佈)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被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該詮釋闡明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該詮釋將追溯應用，以未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以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權益調整的應用所產生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按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均以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之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的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之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可於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巧，確保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根據對於公允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 (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每個報告期終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集團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當該項目屬於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之一部份時，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需每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份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於隨後進行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2.5%至5%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及1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份，而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 (如適當)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以及建造期內撥充資本之相關借貸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樓宇（包括根據一項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權益）之權益。持有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又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以年率2.5%計算，於投資物業的估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上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具理據。如結果為否定，則從無限定使用期改為有限使用期之轉變須按往後基準入賬。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量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之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而其公允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列作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開支。該等公允值淨變動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若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以及主合同並無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計算，並按公允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重新評估僅會於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另行所需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時，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開支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則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進行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要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降之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不論是否重大),則該項資產包括在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確認持續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在其後期間，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則收回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之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在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該等工具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時，方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貸款及借貸 (續)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完全不同的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淨額列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有外幣遠期合約及外幣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並不指定為亦不合資格為對沖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於報告期終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當公允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列作資產，而當公允值為負數時，衍生工具列為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評估，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清償債項所需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是以報告期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算。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間之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根據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如適用）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所用折現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的購股權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量。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列入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報告期終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對於因未能符合非市場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條件而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若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之條款有所變更，如授予之原來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開支，均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達到之授予。然而，若已註銷之授予被新作出之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之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的若干指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本公司於美國及英國的附屬公司已就美國及英國的合資格僱員分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準備始能作所擬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獲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會會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終之匯率再換算。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使用美元以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終，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組成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於年內經常從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基於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所作評估，斷定其保留該等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標準從而作出判斷。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作這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物業是否帶來現金流，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若干物業包含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部份，以及持有以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份。倘該等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部份獨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只有在不重大的部份乃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物業才是投資物業。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續)

本集團會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屬重要而致令有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要求管理層於決定合適的成本計算基準及評估年終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存貨的賬面值作出重大判斷。於決定過剩及陳舊存貨撥備時亦須作出判斷，此乃由於該決定乃基於預測存貨使用情況作出。

交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有關交易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的決定涉及管理層判斷。管理層所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餘額賬齡、客戶位置、糾紛情況、近期付款狀況及涉及交易對方信譽的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層使用該資料決定是否須就特定交易或客戶餘額整體作出減值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終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商譽除外）約為6,030,000美元（2016年：1,669,000美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根據客源流失及續訂銷售合約的可能性等若干假設估計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的年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賬面值約為1,430,000美元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其可使用年期由無限定年期轉為有限年期，該可使用年期為14年。該會計估計變動已於本年度提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令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在未來數年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有所變動。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7。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705,000美元（2016年：13,705,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傢俬。

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按個別品牌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重點審閱各品牌之營運業績。每一個品牌構成本集團旗下一個經營分部。鑑於各品牌之經濟特質相似、產品類同、在類似生產程序下生產以及目標客戶相近，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乃集合為單一呈報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除稅前溢利79,578,000美元（2016年：56,851,000美元）乃單一呈報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而不包括行政費用、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以及財務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但不包括在分部溢利計量之內的金額如下：

	呈報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2017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62	911	12,173
存貨撥備淨額	1,814	—	1,814
資本開支*	50,546	—	50,546
2016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3	1,017	11,470
存貨撥備淨額	3,727	—	3,727
資本開支*	10,580	—	10,58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資產）。

上列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公司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該金額並未包括在分部資料之內。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英國、美國及孟加拉營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11,788	12,654	49,783	68,905
英國	12,207	16,756	1,358	1,626
美國	446,642	402,742	93,008	59,568
孟加拉	-	-	4,860	5,651
其他	16,904	1,898	11,466	10,941
	487,541	434,050	160,475	146,6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約為56,027,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

收益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96	1,315
租金收入		1,256	1,256
		2,252	2,571
其他收益、虧損及費用			
外匯匯兌淨差額		3,660	(8,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74)	(336)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1,863)	(6,176)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3,528	4,23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75,301	-
議價收購收益	29	2,980	-
其他		2,488	2,904
		85,120	(7,852)
		87,372	(5,28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5,964	94,35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13	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11	3,350
		129,488	98,109
存貨撥備		3,624	3,835
撥回存貨撥備		(1,810)	(108)
核數師酬金		745	770
已出售存貨成本		322,107	310,563
投資物業折舊	14	228	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2,173	11,4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275	294
無形資產攤銷	17	239	—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	20	967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74	336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8,243	1,922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1,863	6,176
外匯匯兌淨差額*		(3,660)	8,478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3,528)	(4,234)
銀行利息收入*		(996)	(1,315)
來自租賃之租金收入*		(1,256)	(1,256)
提供物流安排服務之服務收入		(267)	(26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75,301)	—
議價收購收益*	29	(2,980)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32	1,605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分部披露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袍金	200	2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04	1,777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	82	-
	2,086	1,978

於年內，一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損益表確認，而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郭明鑑	31	31
劉紹基	31	31
吳綏宇	31	31
	93	93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2016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美元	以股本結算的 購股權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郭山輝	31	—	833	864
劉宜美	31	—	598	629
Mohamad AMINOZZAKERI	31	82	373	486
	93	82	1,804	1,979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	15	—	—	15
	108	82	1,804	1,994
2016年				
執行董事：				
郭山輝	31	—	819	850
劉宜美	31	—	586	617
Mohamad AMINOZZAKERI	31	—	372	403
	93	—	1,777	1,870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	15	—	—	15
	108	—	1,777	1,885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2016年：無)。

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績效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6年：三名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本集團餘下兩名（2016年：兩名）最高薪的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5	1,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095	1,12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7年	2016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約452,001美元至516,000美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約581,001美元至645,000美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約645,001美元至710,000美元)	-	1
	2	2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2016年：一名）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的該等披露事項內。已就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載於以上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事項內。

10. 所得稅

就本集團在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所得稅按稅率34%（2016年：34%）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美國	2,906	6,157
其他地區	1,312	8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07	-
	11,425	7,011
遞延稅項（附註25）	4,124	(2,228)
	15,549	4,783

以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的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105,611		11,328	
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34%計算的稅項	35,908	34.0	3,848	34.0
按其他稅率計算的美國州份所得稅	889	0.8	257	2.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7,207	6.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73	4.6	438	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948)	(27.4)	(2,098)	(18.5)
採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損失	(2,764)	(2.6)	-	-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64	0.2	2,605	2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溢利的影響	(1,880)	(1.8)	(267)	(2.4)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5,549	14.6	4,783	42.2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5。根據2017年12月22日實施的稅務改革，本集團錄得非現金遞延稅項利益4,242,000美元，以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就自34%降至21%的企業聯邦所得稅稅率作調整（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 — 每股0.035港元 (2016年：人民幣0.03元)	(a)	13,635	13,756
末期股息 — 2016年每股人民幣0.03元 (2016年：2015年每股人民幣0.05元)	(b)	13,249	23,314
特別股息 — 年內每股0.14港元 (2016年：無)	(c)	55,877	—
		82,761	37,070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已宣派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共約人民幣9,130萬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已由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已宣派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共約10,650萬港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已於2017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

- (b)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1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宣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共約人民幣15,220萬元之2015年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由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分派。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宣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共約人民幣9,130萬元之2016年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共約10,910萬港元之2017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分派。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款項。

- (c) 本公司董事已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的董事會會議批准並宣派每股普通股0.14港元共約43,650萬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

1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按：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90,062	6,545
	2017年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56,977,218	3,043,609,77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效應： 購股權	12,184,45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69,161,677	3,043,609,7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在建工程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2,604	118,188	94,855	13,335	2,192	36,903	2,824	280,901
匯兌調整	122	(5,287)	(5,762)	(925)	(111)	(1,645)	(194)	(13,802)
添置	5	2,987	2,159	933	700	1,203	1,515	9,5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01	764	-	-	-	113	-	1,078
出售	-	(1,311)	(3,253)	-	(170)	(181)	-	(4,91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2,932	115,341	87,999	13,343	2,611	36,393	4,145	272,764
匯兌調整	390	4,601	4,040	869	94	1,189	80	11,263
添置	-	3,356	6,511	790	57	3,580	4,348	18,6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4,507	15,672	-	-	-	7,009	116	27,3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26,752)	-	-	-	-	(18)	(26,770)
轉撥	-	2,162	1,360	-	-	4	(3,526)	-
出售	(47)	(2,796)	(30,837)	-	(884)	(8,290)	(756)	(43,6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7,782	111,584	69,073	15,002	1,878	39,885	4,389	259,59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45,372	75,466	8,895	1,660	29,656	-	161,049
匯兌調整	-	(2,632)	(4,767)	(617)	(83)	(1,361)	-	(9,460)
年內撥備的折舊	-	5,637	3,898	654	158	1,123	-	11,470
出售時沖銷	-	(1,311)	(2,906)	-	(140)	(167)	-	(4,52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47,066	71,691	8,932	1,595	29,251	-	158,535
匯兌調整	-	2,211	3,281	585	45	940	-	7,062
年內撥備的折舊	-	6,332	2,499	617	211	2,514	-	12,1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12,574)	-	-	-	-	-	(12,574)
出售時沖銷	-	(1,413)	(26,318)	-	(801)	(6,032)	-	(34,564)
於2017年12月31日	-	41,622	51,153	10,134	1,050	26,673	-	130,632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7,782	69,962	17,920	4,868	828	13,212	4,389	128,961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32	68,275	16,308	4,411	1,016	7,142	4,145	114,229

*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美國、台灣及印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7,730,000美元(2016年：8,946,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2)。

14.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2,185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811
年內撥備	22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039
年內撥備	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4,267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918
於2016年12月31日	8,14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美國之商業物業。該等物業位於永久業權土地，而樓宇部份按2.5%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7,918,000美元（2016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2）。

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為12,650,000美元（2016年：12,510,000美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估值。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等級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商業物業（第三級）	12,650	12,510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年內並無公允值計量的變動歸類為公允值等級之第三級內。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商業物業	貼現現金流分析法	估計租值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公允值乃採用假設有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成本、不可收回開支、收賬損失、租賃優惠、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計算以達致其公允值。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9,224	10,10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5,431)	-
匯兌調整	488	(589)
年內確認 (附註6)	(275)	(294)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006	9,224
即期部份	(145)	(282)
非即期部份	3,861	8,942

16. 商譽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成本及賬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11,475
	2,230
	<hr/>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3,705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附註所載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A品牌	11,475	11,475
C品牌	2,230	2,230
	<hr/>	
	13,705	13,705

年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擁有無限使用期）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單位將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然而，就減值測試而言，計算時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按之基準為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貼現率為14.5%（2016年：14.5%），增長率為8%至10%（2016年：8%至10%）。此增長率乃建基於美國傢俬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出傢俬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單位於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而定。

計算使用價值時之其他主要假設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項估計乃基於該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此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B品牌 千美元	商標D品牌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669	–	1,669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239)	–	(23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	4,600	4,6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430	4,600	6,030

於年內重新評估商標B之可使用年期前，由於商標B可於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故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當時賬面值約1,430,000美元的商標B之可使用年期，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轉為有限年期14年，乃由於本集團於重新評估後認為其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無限期持續的可能性不高。會計估計的變動已於本年度提前入賬。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商標D，並且因其可於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故被認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擁有此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年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大機遇，並支持商標年期並無預期限制，而該商標產品預期可於其年期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該商標可於可見將來提供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會獲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或於每年及當顯示其可能獲減值時測試其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附註所載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D品牌	4,600	–

年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包含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將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然而，就減值測試而言，計算時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按之基準為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貼現率為20.8%，增長率為5%至10%。此增長率乃建基於美國傢俬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出傢俬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而定。

計算使用價值時之其他主要假設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項估計乃基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此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賬面淨值為1,430,000美元（2016年：無）的無形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2）。

18. 存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原料	40,381	33,001
在製品	16,447	11,185
製成品	67,661	56,944
	124,489	101,13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9,838,000美元（2016年：無）之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9.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80,783	83,366
減值	(2,967)	(2,155)
	77,816	81,21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	28,922	19,734
	106,738	100,945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給供應商的墊款、應收利息及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交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48,863	32,671
1至2個月	14,594	29,850
2個月以上	14,359	18,690
	77,816	81,211

交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155	2,248
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6)	967	13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55)	(225)
年末結餘	2,967	2,155

上述交易應收賬款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交易應收賬款撥備，該賬款之賬面值為2,967,000美元（2016年：2,155,000美元）。

個別出現減值的交易應收賬款乃關於遇到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還款之客戶。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之交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3,457	62,521
逾期少於3個月	14,359	18,690
	77,816	81,211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19.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已抵押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64,616,000美元（2016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2）。

20. 持作買賣投資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債務證券，按公允值：		
於美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2.43%至4.58%， 及到期日由2017年4月至2041年11月	7,289	16,394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2.50%至6.80%， 及到期日由2017年1月至2024年11月	15,724	17,277
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3.25%至6.13%， 及到期日由2017年6月至2027年11月	11,665	14,076
於英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4.24%至5.70%， 及到期日由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	647	2,055
於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2.38% 至6.02%，及到期日由2017年1月至2041年11月	6,483	7,757
結構性存款，其利率為5.75%至7.70%， 及到期日由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	-	6,638
其他	-	32,256
	41,808	96,453

上述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2016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342	626	-	2,124
外幣期權合約	-	90	-	5,323
	342	716	-	7,447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該等合約並無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非對沖外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為374,000美元（2016年：7,447,000美元），於年內從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短期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184	109,106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短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	(1,500)
		74,184	107,606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就銀行貸款作抵押	32	(5,779)	(1,0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405	106,598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共為13,233,000美元（2016年：21,658,000美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之定期存款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按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之存款期生效，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3.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1個月內	16,910	12,173
1至2個月	5,542	4,429
2個月以上	3,456	4,704
	25,908	21,3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附註）	60,328	38,990
	86,236	60,296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應計運輸成本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60天信貸期內清償。

24. 計息銀行借貸

	2017年			2016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3 – 2.10	2018年	33,540	1.29 – 1.99	2017年	105,648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0 – 2.39	2018年	5,489	1.60 – 1.81	2017年	235
			39,029			105,88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0	2034年	4,566	1.60 – 1.81	2034年	4,474
			4,566			4,474
			43,595			110,357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029		105,883
第二年內				262		23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1		740
五年後				3,493		3,495
				43,595		110,357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設定信貸額度為50,000,000美元，而該等信貸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並將於2020年2月屆滿。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度5,231,000美元。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終之賬面總值約為57,730,000美元（2016年：8,946,000美元）。
- (c)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68	(2,872)	–	(1,304)
匯兌差額	(9)	–	–	(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6	(2,284)	–	(2,22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615	(5,156)	–	(3,541)
匯兌差額	(8)	–	–	(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3,197)	(4,074)	(7,27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62	3,262	–	4,124
於2017年12月31日	2,469	(5,091)	(4,074)	(6,696)

其他主要指有關交易應收賬款、存貨撥備及應計開支的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不同稅務機關，因此並無互相抵銷。供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2,735	3,179
遞延稅項資產	(9,431)	(6,720)
	(6,696)	(3,541)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2,386,000美元(2016年：34,887,000美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日後的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21,567,000美元(2016年：27,790,000美元)可於其各自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期間內結轉。其他虧損可無限制結轉。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被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任何稅務條約，則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盈利所派付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予繳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於2017年12月31日，與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而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7,732,000美元(2016年：7,673,000美元)。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本集團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043,609,773	152,180	185,388	337,568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a))	14,650,000	733	665	1,398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b))	60,000,000	3,000	2,571	5,571
	3,118,259,773	155,913	188,624	344,53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82,761)	(82,761)
於2017年12月31日	3,118,259,773	155,913	105,863	261,776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股份 (續)

- (a) 年內，14,65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67港元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14,650,000股股份，扣除費用前總現金代價共1,398,000美元。於購股權行使後，金額140,000美元已由購股權儲備撥入股本。
- (b) 年內，6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66港元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60,000,000股股份，扣除費用前總現金代價共5,571,000美元。於購股權行使後，金額495,000美元已由購股權儲備撥入股本。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為吸引有技術和經驗的人員，以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弘揚本集團以客為先的企業文化，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努力。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於2016年5月18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獲行使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04,360,977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27,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值(按照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共計1港元的代價後獲接納。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中予以列明。

惟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外，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5月18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為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年內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於2017年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於2017年 12月31日 年內行使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6.7.2017	0.66	6.7.2017	6.7.2017 - 5.7.2022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僱員：										
合共	11.11.2016	0.67	11.11.2016	11.11.2016 - 10.11.2021	-	42,000,000	42,000,000	-	(14,650,000)	27,350,000
	6.7.2017	0.66	6.7.2017	6.7.2017 - 5.7.2022	-	-	-	50,000,000	(50,000,000)	-
					-	42,000,000	42,000,000	50,000,000	(64,650,000)	27,350,000
合計					-	42,000,000	42,000,000	60,000,000	(74,650,000)	27,350,000
於年末可行使							42,000,000			27,3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0.67			1.03

* 購股權行使價於本公司股本變動時須進行調整。

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為3,863,000港元(每份0.06港元)(2016年:3,117,000港元(每份0.07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費用為495,000美元(2016年:402,000美元)。

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算，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使用該模式的輸入值：

	2017年	2016年
股息收益率(%)	10.88	10.35
預期波幅(%)	34.35	35.42
歷史波幅(%)	34.34	35.36
無風險利率(%)	0.88	0.96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年)	5	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3	0.67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乃基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得出，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了歷史波幅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並未必會成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擁有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的27,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截至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9%。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74,65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733,000美元(計及發行開支前)。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Samson Pacific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面值與其控股公司Samson Worldwide Limited根據於2005年12月31日作為股份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有關規例，東莞台升須按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將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除非獲得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否則不得減少法定儲備結餘。東莞台升已於2017年11月出售，且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法定儲備。

29. 業務合併

- (a)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美元收購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 (前稱「Kohler Interiors Group,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BIG」) 100%股權。BIG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休閒及奢華生活傢俬及家居配件。該收購乃作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高端傢俬市場之策略的一部份。收購代價已於2017年2月28日以現金35,000,000美元悉數結清。

BIG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304
無形資產 (商標)	17	4,600
遞延稅項資產		7,271
存貨		11,862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505
交易應付賬款		(2,2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306)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980
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內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6	(2,980)
以現金支付		35,000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總合約金額為5,505,000美元。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收購開支338,000美元。該等收購開支已列賬開支，並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開支。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代價	(35,000)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流出淨額	(3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 (續)

自收購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IG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69,473,000美元，以及對綜合溢利貢獻7,180,000美元。

假設合併於年初已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524,076,000美元及130,041,000美元。

- (b) 於2016年5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cquer Craft Hospitality, Inc. 以代價4,038,000美元收購Grand Manor Furniture Inc. (「Grand Manor」) 100%股權。Grand Manor主要從事酒店傢俬製造及銷售。該收購乃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將其產品供應選擇擴展至沙發產品，以進一步完善其現有產品類別，成為一個全方位的供應商。收購代價已於2016年6月6日以現金4,038,000美元悉數結清。

Grand Manor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存貨	1,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
交易應收賬款	74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2
交易應付賬款	(3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54)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08
收購產生之商譽	2,230
以現金支付	4,038

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為745,000美元及72,000美元。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0,000美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賬開支，並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開支。

29. 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代價	(4,038)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流出淨額	(3,451)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i)Samson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SP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New Success (HK) Limited (「New Success」，Auson Group全資擁有的公司，Auson Group則為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PC同意出售而New Success同意收購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台升」)全部已發行股本。

此交易於2017年11月27日完成，總代價約為72,215,000美元。完成後，東莞台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75,301,000美元。該收益主要來自於(i)代價72,215,000美元高於東莞台升於2017年11月27日錄得的資產淨值9,696,000美元的溢價；及(ii)因出售事項而獲釋出的匯兌及其他儲備約12,782,000美元。

此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日及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本年度內出售東莞台升淨負債總值及其財務影響之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已處置的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1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5,4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5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5
交易應付賬款		(2,2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8,008)
應付稅項		(2,073)
		9,696
法定儲備		(1,174)
匯兌波動儲備		(11,608)
		(3,0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75,301
		72,215
支付方式：		
現金		72,21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代價	72,215
已處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5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流入淨額	71,4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收益、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附註5)內。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0,35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771
償還銀行貸款	(105,901)
匯兌調整	368
於2017年12月31日	43,595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額度之擔保：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730	8,946
投資物業	14	7,918	-
其他無形資產	17	1,430	-
存貨	18	29,838	-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64,61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5,779	1,008
		167,311	9,954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日後租金下限承擔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665	8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31	2,353
五年以上	3,630	-
	31,126	3,241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廠房、員工宿舍、設備及陳列室應付的租金。租賃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經營租賃租金亦包括本集團就其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應付租金，而土地之剩餘租賃年期為5年（2016年：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賃倉庫設施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254,000美元(2016年:1,256,000美元)。所持有之倉庫設施已有承租者承諾於未來5年(2016年:6年)租用。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承租者及分租承租者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275	1,2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0	5,196
五年以上	1,341	1,341
	6,536	7,796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8,331	11,119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曾有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Samson Global Co., Ltd.	已付租金	(a)	39	37
New Success (HK) Limited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b)	75,301	-

附註:

- (a) Samson Global Co., Ltd.由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共同控制。
- (b) 年內,本集團按代價約72,215,000美元向關連人士New Success (HK) Limited出售附屬公司東莞台升。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5.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內詳列之本公司董事)年內之薪酬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181	3,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181	3,10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持作買賣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	77,816		77,8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18,739		18,739
持作買賣投資	41,808	-		41,808
衍生金融工具	342	-		342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779		5,7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8,405		68,405
	42,150	170,739		212,8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續)

2017年 (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持作買賣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	25,908	25,908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54,730	54,730
衍生金融工具	716	-	716
計息銀行借貸	-	43,595	43,595
	716	124,233	124,949

2016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持作買賣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	81,211	81,2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9,869	9,869
持作買賣投資	96,453	-	96,453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08	1,008
短期銀行存款	-	1,500	1,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06,598	106,598
	96,453	200,186	296,639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終之賬面值如下：(續)

2016年 (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持作買賣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	21,306	21,30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26,894	26,894
衍生金融工具	7,447	-	7,447
計息銀行借貸	-	110,357	110,357
	7,447	158,557	166,004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交易應收賬款、交易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時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全年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值之方法和假設：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 (主要是具BBB信貸評級或更高級別的金融機構) 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外幣遠期合約、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及外貨遠期期權) 乃採用現值計算法, 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式之估值技巧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 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外幣遠期合約、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及外貨遠期期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市值標價之衍生工具資產水平, 乃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之貸方評估調整。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投資	41,808	-	41,80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	342
	41,808	342	42,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投資	74,884	21,569	96,453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計量之 公允值 (第二級)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716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7,447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亦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2016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已質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和有效地採取合適之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和協定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等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8% (2016年：6%) 之銷售額乃以該等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52% (2016年：56%) 之採購額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若干營運單位有外幣計值的購買，因此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此外，本集團亦存有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簽訂遠期外幣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闡述由於人民幣及英鎊匯率之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2017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97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97)
倘美元兌英鎊貶值	5%	377
倘美元兌英鎊升值	5%	(377)
2016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02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029)
倘美元兌英鎊貶值	5%	92
倘美元兌英鎊升值	5%	(92)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而虧損之最高金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客戶設置適當之信貸限額，跟進逾期債項，並審核各個別債項於報告期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持作買賣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透過購買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投資組合及在不同交易所市場管理此類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傢俬行業，於2017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賬款總額之88%（2016年：92%）來自美國，因此本集團內有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亦有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從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收之交易賬款佔交易應收賬款總額之比例分別為40%（2016年：59%）及24%（2016年：44%）。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美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美元	1年後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7年				
計息銀行借貸	16,750	22,610	5,148	44,508
交易應付賬款	22,452	3,456	–	25,908
其他應付賬款	60,328	–	–	60,328
衍生金融工具	–	586	130	716
	99,530	26,652	5,278	131,460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美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美元	1年後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6年				
計息銀行借貸	105,842	225	5,098	111,165
交易應付賬款	16,602	4,704	–	21,306
其他應付賬款	38,990	–	–	38,990
衍生金融工具	3	7,444	–	7,447
	161,437	12,373	5,098	178,908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終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之可變利率工具之數額或會有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透過優選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本持有人獲得最高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跟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銀行借貸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新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新債務發行或現有債務贖回以平行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經營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本）監察資本。本集團政策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適水平。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債務	43,595	110,357
權益	375,693	371,168
資產負債比率	11.6%	29.7%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終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6,746	216,74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7,171	144,509
其他應收賬款	1,418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2	76
流動資產總值	199,361	144,5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3	3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228	10
流動負債總值	72,581	406
流動資產淨值	126,780	144,1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526	360,92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5,913	152,180
儲備(附註)	187,613	208,745
權益總額	343,526	360,925

郭山輝
董事

劉宜美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5,388	1,012	80,186	—	1,166	267,7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339)	(22,33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7,070)	(37,07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402	—	40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85,388	1,012	80,186	402	(58,243)	208,7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533	58,53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82,761)	—	—	—	—	(82,761)
發行新股份	3,236	—	—	(635)	—	2,60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495	—	49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863	1,012	80,186	262	290	187,613

* 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收益	487,541	434,050	435,146	415,799	408,846
扣除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前之溢利	105,611	11,328	7,055	22,211	27,50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6,585)
除稅前溢利	105,611	11,328	7,055	22,211	20,923
稅項	(15,549)	(4,783)	(4,214)	(4,715)	(5,004)
本年度溢利	90,062	6,545	2,841	17,496	15,91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總資產	520,002	561,327	625,066	775,497	685,222
總負債	(144,309)	(190,159)	(195,920)	(286,929)	(164,200)
權益總額	375,693	371,168	429,146	488,568	521,022